

《稅務信息交換》  
諮詢項目總結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政局

## 目錄

|                               |   |
|-------------------------------|---|
| 前言 .....                      | 2 |
| 諮詢概要 .....                    | 3 |
| 針對法案的意見概要和初步回應 .....          | 4 |
| 針對盡職調查程序(CRS)的意見概要和初步回應 ..... | 7 |

## 前言

《稅務信息交換》法律草案主要是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能配合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稅務信息透明與交換全球論壇”的“專項稅務信息交換更新標準”及“金融帳戶自動信息交換通用報送標準”而制定。法案擴大稅務信息交換法律的適用範圍，允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由原本只能執行專項信息交換，進而亦能執行自動及自發信息交換，以配合國際趨勢和要求。

2016年11月22日至12月23日期間，財政局就《稅務信息交換》諮詢項目推行了為期32天的公眾諮詢。諮詢對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和團體、銀行、保險公司和公眾。財政局亦於2016年12月14日舉辦了法案的講解會，共有百多名業界人士參與。

諮詢期內，財政局收到包括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澳門銀行公會(共有29間會員銀行)、澳門保險公會(共有21間會員公司)、銀行從業員及學者的多份回饋意見，反映諮詢項目受各界別人士的關注。意見提供者大多數針對“自動信息交換”方面給予意見或建議，涉及用詞定義、稅務信息收集的方式（Wider Approach）、非報送金融機構、監管法案執行的政府部門、自動信息交換的執行期間，以及法律的生效期等範疇。

財政局對收集到的寶貴意見及建議進行分析，並擬採納大部份意見及建議；針對其他的意見及建議，財政局亦作出初步回應。諮詢項目總結報告將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整理歸類，列出擬修改的部份，以及對重點問題作出的初步回應。為響應環保，《稅務信息交換》諮詢項目總結報告已上載至財政局網頁(<http://www.dsf.gov.mo>)，以供閱覽和下載。

## 諮詢概要

|         |   |
|---------|---|
| 1. 標的   | 《稅務信息交換》法律草案  |
| 2. 諮詢重點 | I. 自動信息交換的規定、範圍、方式及程序<br>II. 自發信息交換的範圍及程序<br>III. 處罰制度<br>IV. 時間上的適用及生效日期 |
| 3. 諮詢期間 | 2016年11月22日至12月23日  |
| 4. 諮詢對象 | I. 相關政府部門和團體<br>II. 銀行<br>III. 保險公司<br>IV. 公眾                             |
| 5. 諮詢形式 | I. 互聯網<br>II. 諮詢文本<br>III. 講解會  |

針對法案的意見概要和初步回應

| 序號 | 意見概要   | 初步回應  |
|----|--|---|
| 1. | 按照金融行動特別組建議(FATF Recommendations) 及本地監管機構習慣用語，建議對“實益擁有人”的定義作出修改，並具體列明持份比例。   | 擬按建議修改“實益擁有人”的定義。至於持份比例，財政局會待法律生效後，於“通用報送標準及盡職調查程序”的指引（下稱“指引”）中明確作出說明。                                |
| 2. | “自發信息交換”中“自發”的定義過於寬泛，應按“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計劃對自發只要求一個最低標準。  | 考慮到“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共有十五個行動計劃，目前仍在早期建立階段，將來還會不斷有新的國際標準設立。因此，財政局認為在執行上不宜在現階段只局限於現時“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標準。 |
| 3. | 有關專項信息交換的範圍，建議將適用於離岸業務的法律制度的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規範的“實體”修改為“金融機構”，以剔除沒有任何金融業務的離岸機構。此外，自動及自發信息交換要求實體將持有的須報送金融戶口的信息傳送，但受第 58/99/M 號離岸法律第六十五條規管，離岸商業服務或離岸輔助服務機構不能經營由法律留予信用機構、金融公司、金融中介人及保險人之交易活動，亦即是該類型的離岸機構不會持有金融戶口的信息。 | 由於專項信息交換的信息範圍較為廣泛，須涵蓋所有離岸業務的實體，故不宜修改第四條條文以縮窄範圍。然而，基於自動信息交換只涉及金融範疇的實體，故擬修改該部份的適用範圍。                    |
| 4. | 以下列為非報送的金融機構：<br><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6/99/M 號法令設立的退休金計劃；</li> <li>－ 根據第 27/97/M 號法令之規定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之保險公司。</li> </ul>  | 評估風險因素後，考慮所指的私人退休基金計劃及經營一般保險之保險公司屬低逃稅風險性質，且參考香港的處理，擬將上述退休基金列為非報送金融機構。                                 |

| 序號  | 意見概要   | 初步回應  |
|-----|--|---|
| 5.  | 須報送金融機構可以採用更廣泛方式 (“wider approach”), 並明確“居留管轄區”的定義以識別須報送戶口及搜集相關信息。                     | 法案擬於條文明確允許須報送金融機構使用更廣泛方式 (“wider approach”) 以識別須報送戶口, 並會明確“居留管轄區”的定義以利識別。   |
| 6.  | 加入必須對新客戶取得自證證明文件作為開戶所需文件, 並設定文件的保存期。   | 法案擬增加文件保存期的規定, 並明確新客戶開設戶口時, 需提供自證證明證實其所屬居民管轄區, 以作為新開戶口所需的文件組成部份。  |
| 7.  | 由財政局監管金融機構執行法案所述的規定。   | 由於自動信息交換涉及稅務信息的交換, 財政局具權限監管金融機構實施法案所述的規定。   |
| 8.  | 自動信息交換要求雙方的信息加密系統的技術條件成熟, 對加密保障存疑。為此, 建議刪除“如國際協定另有規定並經行政長官的許可, 信息可由有關實體直接傳送締約另一方。”的規定。 | 有關規定是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時與美國達成海外帳戶納稅法案協議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 “FATCA”) 的執行方式「模式二」(IGA Model II) 而加入, 該模式要求金融機構將信息直接傳送到美國稅務當局, 因此不能刪除; 且法案的條文規定實體及其服務供應商須遵從保密義務, 將蒐集的信息以電子加密方式傳遞, 相信執行方式可確保整個傳輸過程中信息的保密性和完整性。 |
| 9.  | 延遲實體為執行自動信息交換, 將所收集的信息傳送和交予財政局的期限。   | 參考業界意見, 擬將盡職調查執行日期延至法律生效後才進行。   |
| 10. | 於法案確定“居民納稅人”及“積極所得與消極所得”的定義。   | 基於“金融帳戶資訊報送和盡職調查的統一標準”(下稱 CRS) 是要金融機構界定戶口持有人是否屬外地管轄區的稅務居民, 並不涉及單純屬於本特區的居民。因此, 稅務居民的定義乃按照其外地所屬管轄區的法律所界定戶口持有人是否屬其稅務居民, 不涉及本特區對稅務居民的法律定義, 故無需引入有關定義。   |

| 序號  | 意見概要                      | 初步回應   |
|-----|---------------------------|--|
|     |                           | 至於“積極所得與消極所得”方面，現時國際上的執行仍未清晰。所以，如法案上明確規定有關定義，會令金融機構於執行上無所適從。                                       |
| 11. | “指引”應以法律形式推出。             | “指引”並非以法律形式推出，而特意透過批示方式公佈，是為方便因應國際變化，在適時修訂時能作更靈活處理。  |
| 12. | 自動信息交換包括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相關信息。 | 因應延遲執行盡職調查程序指引的關係，擬修訂有關日期以配合。  |
| 13. | 法案是否會針對客戶提供虛假證明設定懲處。      | 金融機構應設有機制驗證和核對客戶提交的文件，以及可運用其裁量權，決定是否接受有關的文件。另現行的刑法典對使用虛假之文件或證明的違法行為已訂定懲處，故認為暫不宜在法案引入針對該等違規行為的處罰機制。 |
| 14. | 明確自動信息交換規定的生效日期。          | 法案會明確自動信息交換規定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配合盡職調查的執行。   |

除上述的意見概要，意見提供者還建議對信息交換制定報送流程及進行宣傳推廣，財政局亦會待法案獲通過後進行相關工作。此外，由於《稅務信息交換》諮詢項目載有盡職調查程序(CRS)作為附件參考資料，意見提供者亦就該部份反映意見或建議。

針對盡職調查程序(CRS)的意見概要和初步回應

| 序號 | 意見概要   | 初步回應  |
|----|--|---|
| 1. | 對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包括：存款機構、投資實體及特定保險公司，提供清晰界定。   | 會於條文引入適用於澳門特區的機構且對所指的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作出更明確的定義。   |
| 2. | CRS 條文所提及的“參與管轄區”應指明為“澳門”，以避免不必要的困惑。   | 於相應及適用的部份會以“澳門特區”取代“參與管轄區”用詞，以明確所指。   |
| 3. | 對條文提及的術語，如：居留管轄區、客戶經理、控制人、關聯實體及 TIN 等，應提供定義闡述。   | 針對條文所提及的常用術語，於第八節增加釋義和提供明確說明。   |
| 4. | 要求對實務上的操作，包括：關閉戶口、合理努力及自證證明的“合理性”等，提供具體說明。   | 針對意見，於第九節引入適用的註釋並詳加說明。如須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在執行盡職調查程序時出現理解上的疑問及困難，亦可參照 OECD 公佈的《通用報送標準及盡職調查程序》的註釋及實務操作手冊。            |
| 6. | 建議列入在澳門特區提供退休基金的管理公司及經營一般保險的保險公司為非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   | 考慮有關金融機構的低風險性質，擬不將其納入法案的自動信息交換範圍，並按相關法規成立的專門為管理退休基金而設立的管理公司及經營一般保險的保險公司列為 CRS 的非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                |
| 7. | 需對“除外帳戶”作進一步的闡釋，並建議加入“不活躍帳戶”及澳門特區其他符合規定的金融帳戶。  | 參考意見及鄰近地區的處理，CRS 擬將符合相關法規的退休金戶口或養老金戶口、不活躍戶口、在澳門特區成立和經營且屬非牟利的社團、財團、協會及組織所持有的金融戶口等列為“豁除帳戶”。                 |
| 8. | 個人或實體新設帳戶時未必可以立即提供自証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須統一設定收集期限。   | 考慮業界實際執行的處理及 OECD 的釋義，擬修訂相關章節，加入自證證明的參考收集期限。  |
| 9. | 根據 OECD 《金融帳戶涉稅資訊自動交換標準》，金融機構分別有 12 個月和 24 個月的時間審查現有的高價值及低價值個人帳戶，建議條文與 OECD 所規定的審查期限相一致。 | 參考建議擬將現有個人高價值戶口的審查訂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而現有個人低價值戶口的審查則必須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由於指引須待法案通過，故擬修訂的期限只作參考，需待確定。 |

| 序號  | 意見概要   | 初步回應   |
|-----|--|--|
| 10. | 新客戶在開戶期間拒絕提供自我證明，應明確說明其後果。   | 按照法案之規定，新客戶必須在開戶期間向金融機構提供自證證明。條文並沒有規範金融機構對拒絕提供自證證明客戶的處理，是為了其有更大自由度及靈活性處理客戶關係。  |
| 11. | CRS 要求金融機構收集個人客戶的出生城市和國家作為“出生地”資料，應參考澳門金管局的《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要求，只收集出生國家資料。 | OECD 的註釋中並未有指出“出生地”必須提供國家和城市兩項資料。而且，根據第一節 E 項規定：「...除非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所維持的電子查詢資料中可獲取該信息，否則無須報送出生地。」，金融機構可因應內部所擁有的資料而作提供。  |
| 12. | 建議清晰列舉需申報及無需申報的實體帳戶類型。   | CRS 參考 OECD 的條文，界定無須報送和須報送的實體戶口，並說明須報送的實體戶口的審查程序，而條文亦已詳細說明符合須報送的實體戶口的條件(包括：一個或多個作為須報送人的實體所持有的戶口；或由一個消極非金融實體所持有的戶口，且該實體擁有一個或多個作為須報送人的控制人)。由於實體帳戶是需要金融機構根據盡職調查程序而判斷是否需作報送，故無針對實體戶口的類型闡述。 |

上述意見內容主要涉及條文的細節(如用詞定義、執行範圍及期限等)，其他意見普遍反映業界要求清晰實際執行上的處理，包括文件的範本、信息報送的架構、格式及電腦軟件的支援等。為讓公眾了解自動信息交換的要求，以及金融機構和戶口持有人當中的角色和職責，財政局會待法案落實及公佈後，盡快開展相關的宣傳和講解工作。至於盡職調查程序指引的定稿，亦會盡快完成以便再次透過合適渠道轉介予業界參考及發表意見。